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承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及提示日是否有誤載？因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臺端聲請狀內載明利息起算日為「民國110年1月15日」，提示日為「民國110年1月25日」。請具狀更正正確日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